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太科字〔2020〕1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港区、高新区科技局，科教新城经发局，沙溪镇社会事业局，各镇科技人才科（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着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高科〔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相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苏州市科技局会同苏州市财政局负责苏州大市范围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省库推荐上报及苏州市库入库发文等工作，按照“一次申报、分别入库”原则统一组织。企业只需申报一套材料，经一次专家评审，采用“统一评审标准、统一评审指标、统一评审专家要求”，根据省、苏

州市培育库入库条件规定得分分别入省库和苏州市库。省入库企业名单由省科技厅统一发布，苏州市入库企业名单由苏州市科技局统一发布。

二、入库企业条件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为在苏州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5.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由网络生成后打印，省、苏州市培育库通用）；
2. 证明居民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入库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区、镇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入库申请申报材料。企业首先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库入库企业申报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210.73.128.119/GQSB/SGQ/login.jsp>），选择太仓市科技局作为注册机构提交。太仓市科技局负责对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受理通过。受理通过后，企业再次登录“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同时，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应积极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2. 地方推荐。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入库企业的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入库企业的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二），太仓市科技局根据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情况再按要求汇总推荐上报苏州市科技局。各区、镇要加强入库申报工作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协同，优先支持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申报入库。2017-2019年已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入库。

3. 专家评审。苏州市科技局和苏州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苏州大市入库企业的专家评审工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说明（见附件一），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并商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企业是否为居民企业以及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此基础上提出入省库、苏州市库推荐企业名单。

4. 公示与入库。苏州市科技局对拟入库企业在苏州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照省、苏州市入库标准分别纳入省、苏州市培育库。

五、材料报送

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须在4月30日前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二，电子件、纸质件一式一份）。根据材料报送排序要求（另行通知）汇总纸质材料后，在5月11日前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报送。

六、工作要求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对入库企业申报材料、培育期内入库企业实际贡献材料以及地方培育资金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对入库企业的合规性严格审核，如有需要，可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确保符合《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并作出承诺。

2、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在组织入库企业申报时要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申报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督促，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与监督，对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或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以及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及时了解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

3、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请按照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保质报送相关材料至太仓市科技局高新科。

联系人：张洋 高晓婷

联系电话：0512-53523295

附件：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说明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一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评审工作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试行）》，采用“统一评审标准、统一评审指标、统一评审专家要求”，按照“一次评审、分别入库”的原则，将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分别纳入江苏省高企培育库和苏州市高企培育库：

1. 关于评审组织工作。苏州市科技局和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苏州市申报企业的评审工作。专家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根据申请入库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2人，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并由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2. 关于评审标准。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八项条件，其中企业创新能力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认定条件第（七）条规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综合得分须达到60分以上（不含）推荐入省库，综合得分达到60分以上（含）推荐入市库。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3. 关于评审表的使用。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专家评价表》（见附1），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财务专家评价表》（见附2），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综合评价表》（见附3）。

- 附：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专家评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财务专家评价表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综合评价表

附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二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 新技术产 品(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1. 知识产权 (≤30分)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项 (II类)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项 (II类)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项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得分:
(加分项, ≤2分)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分)			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资质		□是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是否符合要求					
近二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二年 销售收入 （万元）	第一年		近二年 净资产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销售收入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近二年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企业成长性（≤20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0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0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二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是否 符合 条件
近二年在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创新能力评价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人才绩效制度
	(加分)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总分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入省库(>60分)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入市库(≥60分)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 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报地区：太仓市_____区/镇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备注
		市	区、镇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入库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企业符合《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入库基本条件；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区、镇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在地区是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需注明高新区名称。